



電話 TEL: 2724 4100
圖文傳真 FAX NO: 2724 4197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 LS(KP) 1-145/63 (Phase 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余健強先生, JP

余主席：

九龍公園第二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承蒙油尖旺區議會一直以來熱心支持九龍公園的「藝趣坊」活動，而上屆區議會朱子洛議員及何富榮議員更參與第二十五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本署謹此衷心感謝。

九龍公園第二十五期「藝趣坊」攤位的營業期將於本年底結束，而第二十六期「藝趣坊」的攤位由本年三月初接受申請，營業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攤位數目最多三十個，位置仍設於九龍公園長廊，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一時至晚上七時營業。攤位種類包括售賣手工藝品及提供攝影、繪畫、書法和人像素描等藝術服務。

第二十六期「藝趣坊」攤位申請的評審工作擬於本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署轄下九龍公園辦事處進行，現誠邀油尖旺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擔任今期的評審委員會成員。評審委員會將按申請人擬售賣的手工藝品或擬提供的藝術服務的種類、品質、創意、藝術水平和吸引力及其相關專業技能進行評審。現隨函附上九龍公園「藝趣坊」攤位申請表和章程各一份，以供參考。煩請填妥夾附的提名表格，並於四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署。

最後，再次多謝閣下與油尖旺區議會對本計劃的支持和協助。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24 3889 與九龍公園副經理(戶外設施)李普民先生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崔曉明  代行)

連附件：九龍公園「藝趣坊」攤位申請表和章程及提名表格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經辦人：九龍公園經理崔曉明先生
(傳真號碼：2724 4197)

九龍公園第二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提名表格

現提名下列兩位油尖旺區議員擔任九龍公園第二十六期「藝趣坊」攤檔評審委員會成員，並出席於本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九龍公園舉行的攤位申請評審工作：

1. _____

2. _____

蓋印： _____

姓名： _____

機構： 油尖旺區議會

日期： _____

備註：請於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回覆，以便跟進。

九龍公園第二十六期「藝趣坊」申請表
(2024年6月2日至2025年5月31日)

編號：(只供本署使用)

請在填寫本申請表前閱讀背頁備註

申請人／申請機構(經營者)名稱： _____
(只可填上一名申請人)

地址： _____

電郵(如適用)：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住宅/辦事處)：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擬經營攤位類別：

* (一) 手工藝品攤位 – 陶瓷／草編／麵塑／紙藝／雕刻／飾物／花藝／沙畫／布藝／黏土／

其他(請註明)： _____

擬售賣物品所使用的物料及有關售賣物品的其他詳情： _____

* (二) 藝術服務攤位 – 攝影／繪畫／書法／人像剪影／人像素描／漫畫

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列明所使用的器材、相關工具及道具等： _____

請說明在經營有關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位方面的專業資格(如適用)：

請說明有興趣經營有關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檔的原因：

你是否有經營同類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檔的經驗： 有 / 沒有 *

(如有，請說明：) _____

你是否打算每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經營攤檔： 是 / 否 *

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九龍公園第二十六期「藝趣坊」章程及本申請表背頁的各項備註，並同意遵守有關各項規則。

申請人 / 申請機構代表簽署： _____ 機構印鑑(如適用)： _____

申請人 / 申請機構代表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適用於機構申請人)：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機構的名義提交申請。團體必須為非牟利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並須在遞交表格時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攤位經營者如為個人，必須親自主理攤位；如為團體，則須由獲得本署批准的人士主理。
2. 手工藝品攤位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所售賣手工藝品的品質優良，並連同最多三件手工藝品樣本，分別用透明膠袋裝好，與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交回，以供考慮。獲接納的申請人只可售賣經批准的手工藝品類別。
3. 藝術服務攤位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專業證明的副本(如適用)，並連同最多三件作品樣本，分別用透明膠袋裝妥，與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交回，以供考慮。
4. 「藝趣坊」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人／申請機構擬售賣物品及提供服務的品質和種類而對有關申請作出評分。
5. 獲接納的申請人或機構在同一時間只可經營一個攤位。如符合資格的申請超出限額，本署將接受較高分數的申請；若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6. 申請人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有關的專業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及擬提供的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最多三件)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15 分或之前**交回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辦事處 1 樓。
7. 獲接納的申請人必須出席有關簡介會(確實日期容後通知)，本署會另函通知獲接納的申請人，簡介會當日會進行抽籤，以決定攤位位置，申請人須於同日繳付「登記費」及「保證金」。所有獲接納的申請人須與本署簽訂協議，並將獲發許可證，此證不得轉讓他人。
8. 請注意，獲接納的申請人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前，須繳付「登記費」港幣 100 元及「保證金」港幣 1,000 元。「登記費」不設退款，亦不可轉讓他人。如獲接納的申請人經營攤位的時間少於 70%或因未能履行協議條款而被終止協議，所繳交的港幣 1,000 元「保證金」將全數沒收，並將不接納申請人在下一輪「藝趣坊」的申請。
9. 申請人如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仍未接到本署通知，即表示其申請不獲接納。本署不會另函通知。申請人須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辦公時間內往九龍公園辦事處取回所遞交的樣本，否則本署將自行處理樣本而不予發還。
10.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以持證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同名義購買一份公眾責任保險，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正。此份保險須在協議期內持續有效。
11. 查詢電話：2724 334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署會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在九龍公園經營「藝趣坊」攤檔的申請事宜；
 - (b) 就現時及日後場地使用事宜聯絡申請人。
2. 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署可能會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

資料的轉交

3. 就上文第 1 段而言，本署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四八六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與九龍公園辦事處聯絡(電話：2724 3344；傳真：2724 4197)。

九龍公園第二十六期「藝趣坊」章程

宗旨： 為增添遊人的樂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將於九龍公園長廊設立「藝趣坊」，以提供手工藝品及藝術服務攤位。

攤位種類： (一) 手工藝品攤位 – 如陶瓷、草編、麵塑、紙藝、雕刻、飾物、花藝、沙畫、布藝、黏土等
(二) 藝術服務攤位 – 如攝影、繪畫、書法、人像剪影及人像素描/漫畫等服務

日期： 2024年6月2日至2025年5月31日(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間： 下午1時至下午7時

攤位數目： 30個

費用： 獲接納的申請人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前，須繳付「登記費」港幣100元及「保證金」港幣1,000元。「登記費」不設退款，亦不可轉讓他人。如獲接納的申請人經營攤位的時間少於70%或因未能履行協議條款而被終止協議，所繳交的港幣1,000元「保證金」將全數沒收，並將不接納申請人在下一輪「藝趣坊」的申請。

申請資格： 任何有興趣人士或非牟利機構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申請日期：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6時15分

申請表索取處：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2號九龍公園辦事處1樓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15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申請辦法：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專業證明文件副本 (如有) 及擬提供的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 (最多3件)，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2號九龍公園辦事處1樓。

- 附則：**
- 1) 所提交的申請將由「藝趣坊」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會由油尖旺區區議會議員、康文署康樂事務部及文化事務部代表組成。
 - 2) 評審準則如下：
 - a) 手工藝品或藝術服務的種類、品質、創意、藝術水平和吸引力；及
 - b) 申請人的相關專業技能。
 - 3) 不論是哪種攤位種類，總分數最高的首30名申請將獲取錄，其餘將以總分數依序列為後備。如出現同分而名額有限，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 4)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以持證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同名義購買一份公眾責任保險，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650萬元正。此份保險須在協議期內持續有效。

查詢電話： 2724 3344